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金訴字第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正國
　　林羿廷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瑩婷律師
被　　告　吳晟嘉
　　蘇郁程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被　　告　林鴻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1146號、107 年度偵字第5145號、107 年度偵字第7145號、107 年度偵字第10899 號、108 年度偵字第46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正國犯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五至十、十五及二十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伍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羿廷犯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

吳晟嘉犯附表二編號四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四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蘇郁程犯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鴻杭犯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晟嘉、蘇郁程及林鴻杭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吳正國、林羿廷於民國106年8月間，加入以張榕祐（起訴書誤載為張榮祐，另案偵查中）、張文昌（另案判決）等成年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吳正國在該組織中負責提供帳戶予上游成員，再依指示通知車手取款，林羿廷則協助吳正國管理車手。嗣吳晟嘉於同年8月間、蘇郁程於同年10月間、林鴻杭於同年12月初之某日加入，魏御峯（本案審理中）、黃志仁（已歿，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金杰佑（已歿，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韋卓利（更名為韋雅馨，另案判決）及袁盛基（另案判決）等人亦先後加入組織。吳晟嘉、蘇郁程及林鴻杭負責試卡及監看車手取款，黃志仁、金杰佑、韋卓利及袁盛基則提供個人帳戶予吳正國並擔任車手，依吳正國之通知取款。吳正國、林羿廷並以吳晟嘉名義承租桃園市○○區○○路○○○巷○○號2樓F室，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吳正國、林羿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黃志仁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志仁提供帳戶，供作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時指示被害人匯款之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某成年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方式對顏雯蓁施用詐術，致顏雯蓁陷於錯誤，依指示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匯款，再由黃志仁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由黃志仁取款之行為，扣除報酬後，繳回組織上游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贓款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㈡吳正國、林羿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魏御峯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魏御峯提供帳戶，供作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時指示被害人匯款之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某成年成員，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方式對王陳好施用詐術，致王陳好陷於錯誤，依指示為附

表一編號2所示之匯款，再由魏御峯為附表一編號2所示由魏御峯取款之行為，扣除報酬後，由吳正國繳回組織上游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贓款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㈢吳正國、林羿廷、蘇郁程及林鴻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金杰佑、韋卓利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金杰佑及韋卓利提供帳戶，供作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時指示被害人匯款之帳戶使用，另由蘇郁程持金杰佑之中華郵政帳戶金融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測試帳戶可供取款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某成年成員，以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方式對邱麗錦施用詐術，致邱麗錦陷於錯誤，依指示為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匯款，再由韋卓利、金杰佑先後為附表一編號3所示韋卓利及金杰佑之取款行為，另由林鴻杭監看金杰佑取款。取款成功並扣除報酬後，吳正國再將款項繳回組織上游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贓款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㈣吳正國、林羿廷及吳晟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韋卓利、袁盛基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韋卓利及袁盛基提供帳戶，供作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時指示被害人匯款之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某成年成員，以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方式對蕭阿鑾施用詐術，致蕭阿鑾陷於錯誤，依指示為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匯款，再由韋卓利、袁盛基先後為附表一編號4所示韋卓利及袁盛基之取款行為，另由吳晟嘉監看袁盛基取款。取款成功並扣除報酬後，吳正國再將款項繳回組織上游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贓款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㈤吳正國、林羿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魏御峯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魏御峯

提供帳戶，供作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時指示被害人匯款之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某成年成員，以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方式對林黃雀花施用詐術，致林黃雀花陷於錯誤，依指示為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匯款，再由魏御峯為附表一編號5所示魏御峯之取款行為，扣除報酬後，由吳正國繳回組織上游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

二、案經王陳好、邱麗錦及林黃雀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被告及辯護人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況，均符合法律規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認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經本判決援引之證據，被告及辯護人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核無公務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具關聯性，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踐行證據調查之法定程序，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吳正國、林羿廷部分（犯罪事實一、㈠至㈤）：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正國及林羿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卷一第300-301頁、卷三第86頁），並有魏御峯、黃志仁、金杰佑、袁盛基及韋卓利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可佐（見偵4694卷一第235-238頁，偵6462卷五第22-24頁、第97頁，偵5145卷第89-91頁、第108-109頁；偵4694卷一第165-171頁背面；偵4694卷一第102-107頁背面，偵7145卷第149-152頁；偵4694卷一第272-274頁；偵4694卷二第18-20頁，他8495卷第174之2頁至第174之3頁）。就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受詐術而陷於錯誤並匯款，以及附表一所示車手之取款之行為，則有被害人顏雯蓁、

王陳好、邱麗錦、蕭阿鑾及林黃雀花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694卷二第270-274 頁、第196-200 頁、第242-244 頁、第220 -22 4 頁、第137-139 頁）及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證，另有如附表三編號1 、6 、8 、10及15所示之扣案物可佐。足認被告吳正國及林羿廷之自白有相當之證據相佐，且與事實相符，應堪信為真實。

㈡起訴書雖認金杰佑亦有參與本次取款，惟黃志仁於警詢時供稱：我有從名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及新光銀行帳戶中，各提領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是吳正國叫我去領，沒有人陪同我去，我領完就交給吳正國等語（見偵4694卷一第167 頁）。金杰佑於警詢時雖表示，曾於106 年12月4 日自黃志仁之上開新光銀行帳戶中提領1 萬3,000 元（見偵4694卷一第103 頁），惟依卷附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被害人顏雯蓁於106 年11月28日上午9 時34分、同年月29日上午10時23分及同年月30日上午11時28分，分別匯入80萬元、70萬元及30萬元後，自106 年11月28日上午9 時52分起，至同年月30日上午11時43分止，該帳戶分別有提領60萬元、68萬元、42萬元、3 萬元、3 萬元、3 萬元及1 萬元，而共計提領180 萬元之紀錄（見本院金訴卷一第267 頁）。堪認被害人顏雯蓁匯入之180 萬元，迄106 年11月30日止，均已由黃志仁提領完畢，則金杰佑於同年12月4 日提領1 萬3,000 元，即與本案犯罪無涉，應認金杰佑並未參與本次犯罪之取款，附此敘明。

二、被告吳晟嘉部分（犯罪事實一、㈣）：

被告吳晟嘉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依被告吳正國指示監看車手取款，惟否認有加入被告吳正國所屬詐欺集團（見本院金訴卷二第63頁，卷三第86頁）。經查：

㈠就附表一編號4 所示被害人蕭阿鑾受詐欺集團某成員施用詐術，因而陷於錯誤並匯款，以及車手取款之行為，有被害人蕭阿鑾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694卷二第220-224 頁）及附表一編號4 之「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可證。另有附表三編號

1、6、10所示之扣案物可佐，足堪認定。

㈡被告吳晟嘉曾依被告吳正國之指示監看車手取款等情，為被告吳晟嘉所承認，核與被告吳正國、林羿廷之證述相符（見偵1146卷第156頁，偵7145卷第286頁）。另參袁盛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106年12月15日下午1時34分、同日下午5、6時許領款，吳晟嘉都有去，吳正國怕我跑掉，所以叫吳晟嘉監看我等語（見偵4694卷一第272-273頁、本院金訴卷二第203頁）。可見被告吳晟嘉有參與106年12月15日之取款行為，負責監看車手袁盛基。堪認被告吳晟嘉此部分自白有相當之證據相佐，應堪信為真實。

㈢被告吳晟嘉於本院審理時雖否認有加入詐欺之犯罪組織，惟被告林羿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吳正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我、蘇郁程、林鴻杭、吳晟嘉及魏御峯，會一起討論賺詐欺的錢；車手領錢時，我、吳正國、吳晟嘉、林鴻杭及蘇郁程會出動去監看，但不是每次都是全部一起去等語（見本院金訴卷一第419-421頁、第426頁、第431頁），偵訊時證稱：吳晟嘉從106年7月間開始加入討論，並從同年8月開始向人收簿子、吐卡片、白單等語（見偵1146卷第170頁背面），被告吳正國於偵訊時證稱：吳晟嘉從106年7、8月就有一起幫忙做詐欺的工作等語（見偵1146卷第156頁）。被告吳晟嘉於本院羈押審查程序時，亦坦承有加入詐欺集團（見本院聲羈165卷第41頁背面），可見被告吳正國及林羿廷前開證述，應屬有據。此外，被告吳晟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多次依被告吳正國之指示，持金融卡查詢他人帳戶餘額（即俗稱試卡），可見被告吳晟嘉並非偶然參與犯罪，而係加入被告吳正國等人所屬犯罪組織，負責試卡及監看車手取款。故被告吳晟嘉辯稱未參與犯罪組織等語，不足採信。

㈣綜上，參酌被告吳晟嘉之不利供述、被告吳正國、林羿廷及袁盛基之證述，被告吳晟嘉於106年8月間加入詐欺之犯罪組織，並於同年12月15日監看袁盛基取款等情，堪以認定。

三、被告蘇郁程部分（犯罪事實一、㈢）：

㈠被告蘇郁程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有此部分犯行，辯稱：我不是集團裡的成員，我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106 年12月25日我有去提款，因為我向金杰佑借款，他就拿金融卡給我並告知密碼，要我自己去領錢等語。

㈡經查：

1.就附表一編號3 所示被害人邱麗錦受詐欺集團某成員施用詐術，因而陷於錯誤並匯款，以及車手取款之行為，有告訴人邱麗錦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4694卷二第242-244 頁）及附表一編號3 之「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可證，另有附表三編號6 、8 及15所示之扣案物可佐。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2.被告蘇郁程於106 年12月25日上午9 時35分，利用自動櫃員機，自金杰佑之中華郵政帳戶提領1,000 元等情，為被告蘇郁程所承認（見偵4694卷一第252 頁、本院金訴卷三第56頁），並有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畫面截圖、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參（見偵4694卷一第258 頁、偵46 94卷三第5 頁），足證告訴人邱麗錦匯款至金杰佑之帳戶前，被告蘇郁程曾於同日上午自該帳戶提領1,000 元。

3.被告吳正國於警詢時證稱：蘇郁程是和金杰佑一起去試金融卡等語（見偵4694卷一第31頁）、於偵訊時證稱：蘇郁程於106 年10月加入，負責監看車手提款、洗車（吐白單），也會陪金杰佑去提款等語（見偵1146卷第155 頁背面、第172頁及背面）。被告林羿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吳正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我、蘇郁程、林鴻杭、吳晟嘉及魏御峯，會一起討論賺詐欺的錢；車手領錢時，我、吳正國、吳晟嘉、林鴻杭及蘇郁程會出動去監看，但不是每次都是全部一起去等語（見本院金訴卷一第419-421 頁、第426 頁、第431 頁），於偵訊時亦證稱：蘇郁程會幫忙吳正國監看車手提款等語（見偵1146卷第170 頁背面），均證稱被告蘇郁程有加入組織，負責協助被告吳正國監看車手提款或測試帳戶可供取款使用，亦有陪同金杰佑取款。

4.又金杰佑於警詢時證稱：106 年12月25日上午8 、9 時許，

吳正國拿卡片給我及「蘇姓小胖」去試卡，我們就到便利商店測試卡片可否使用，試卡完畢就回租屋處等吳正國指示；「蘇姓小胖」就是蘇郁程等語（見偵4694卷一第106頁背面、第153頁背面），再參前揭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金杰佑之帳戶於106年12月25日上午9時35分許有提款1,005元之紀錄，次一筆交易紀錄即為同日下午由告訴人邱麗錦匯入60萬元（見偵4694卷三第5頁）。足證被告蘇郁程於106年12月25日上午依被告吳正國指示，持金杰佑之金融卡測試該帳戶可供正常取款。

5.被告蘇郁程雖辯稱：該次取款係向金杰佑借款等語。惟查，金杰佑於警詢時已明確證稱當日係與被告蘇郁程前往試卡，未曾證稱係為借款。且金杰佑若係借款予被告蘇郁程，僅需交付現金即可，實無交付金融卡及密碼而使被告蘇郁程可任意使用帳戶之必要，被告蘇郁程所辯情節，顯與常情不符，難以採信。

6.被告吳正國於本院審理中，雖改稱：蘇郁程沒有在我這邊工作，先前講的內容我都忘記了，當時做了很多次筆錄，很混亂，也有吃藥所以精神不好等語。惟被告吳正國於107年4月24日檢察官偵訊時，經檢察官詢問被告蘇郁程加入集團之時間，被告吳正國尚能糾正被告林羿廷此部分證述內容，並證稱：被告蘇郁程於106年10月初加入，不是8月，他每天早上8點就會到，負責幫我洗車（吐白單），也會陪金杰佑去提款等語（見偵1146卷第172頁）。此外，就檢察官詢問集團成員間之關係、工作內容及報酬等問題，被告吳正國均能清楚陳述，亦能糾正不正確之內容。應認被告吳正國於偵訊時，均能依憑記憶回答，並無意識混亂或精神不佳而影響陳述之情形。反觀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詰問之問題，多係泛稱「忘記了」，或係否認某次陳述之真實性，卻又未能說明實際情形，並稱：「我下一次開庭我又不知道會怎麼講，因為我每次開庭每次問的我都不知道在講什麼，筆錄有辦法做這麼多次，我都不知道哪一個是真的、哪一個是假的」等語

（見本院金訴卷一第441 頁）。可見被告吳正國於本院審理中作證時，已難以清楚回答問題，且有抗拒作證之傾向，其證述內容之真實性，殊值懷疑。應認其於偵查中之證述較為可信。

㈢綜上，參酌被告吳正國、林羿廷、金杰佑於偵查中之證述及被告蘇郁程取款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足證被告蘇郁程於106 年10月間加入被告吳正國所屬犯罪組織，負責試卡及監看車手取款，並於同年12月25日持金杰佑之金融卡測試帳戶可供使用後，供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對告訴人邱麗錦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從而，被告蘇郁程此部分犯罪事實，其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四、被告林鴻杭部分（犯罪事實一、㈢）：

㈠被告林鴻杭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有此部分犯行，辯稱：我沒有加入集團，也沒有監看車手取款等語。

㈡經查：

1.就附表一編號3 所示被害人邱麗錦受詐欺集團某成員施用詐術，因而陷於錯誤並匯款，以及車手取款之行為，有告訴人邱麗錦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4694卷二第242-244 頁）及附表一編號3 之「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可證，另有附表三編號6 、8 及15所示之扣案物可佐。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2.被告吳正國於偵訊時證稱：林鴻杭是106 年11月間加入，負責監看車手提款，也有陪我將錢拿給阿昌；我對林鴻杭比較信任，他會準時上班，也會幫忙叫其他人準時上班等語（見偵1146卷第155 頁背面、第156 頁、第172 頁背面），被告林羿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吳正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我、蘇郁程、林鴻杭、吳晟嘉及魏御峯，會一起討論賺詐欺的錢；車手領錢時，我、吳正國、吳晟嘉、林鴻杭及蘇郁程會出動去監看，但不是每次都全部一起去等語（見本院金訴卷一第419-421 頁、第426 頁、第431 頁），於偵訊時證稱：林鴻杭是106 年12月初加入集團，林鴻杭、蘇郁程及吳晟嘉都有幫忙去監看車手取款等語（見偵1146卷第171 頁，偵7145

卷第286頁），均證稱被告林鴻杭有加入組織，負責協助被告吳正國監看車手提款。

3.被告吳正國於本院審理時，雖改稱：林鴻杭沒有在我那邊上班等語。惟被告吳正國於本院審理之證述並不可信，業已說明如前（見前開有關被告蘇郁程部分之論述㈡、6.）。另被告林鴻杭於本院羈押審查程序中自承：我曾表示想要加入詐欺集團，還在學習，LINE對話紀錄截圖編號13是在說詐騙的事情，我詢問吳正國有無工作，他說外面不安全；截圖編號19至23是吳正國傳送類似教戰手冊的內容給我等語（見本院聲羈卷第32頁背面、第33頁）。再參上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林鴻杭於12月4日向被告吳正國表示想多瞭解工作內容後，被告吳正國於12月7日傳送「工作稿」、「手打隊長通知」、「電信Q&A」等文字檔案予被告林鴻杭（見偵1146卷第192-195頁）。若被告林鴻杭尚未加入詐欺集團，衡情被告吳正國應不至於隨意傳送有關犯罪內容等資料予被告林鴻杭，而使集團內部之資料及犯罪手段外流、曝光。應認被告林鴻杭至遲於106年12月初，已經加入被告吳正國所屬之詐欺犯罪組織。

4.另參金杰佑於警詢時證稱：106年12月25日下午到郵局領錢，是吳正國開車載我、林羿廷及「小小胖」一起去，他們曾說有人領完錢就跑掉，所以除了監看我，也會叫我拿本子給他們保管；當天下午約3點半以前，我們開車去中壢的家樂福地下室停車場，由吳正國把錢交給上游；該次是吳正國開車，林羿廷坐副駕駛座，我及「小小胖」坐在後座等語（見偵4694卷一第106頁背面、第153-154頁），再參金杰佑於警詢時指認綽號「小小胖」之人（相片編號16），其真實姓名為林鴻杭（見偵4694卷一第157頁、第160-161頁），被告林鴻杭於本院審理中亦供稱其綽號為「小小胖」（見本院金訴卷一第448頁）。可見金杰佑證稱於106年12月25日監看取款及一同前往家樂福將詐欺所得款項上繳之人，除被告吳正國及林羿廷外，尚有被告林鴻杭。又被告林羿廷於警詢

時證稱：106 年12月25日是由吳正國開車，我坐在副駕駛座，金杰佑、「小小胖」及吳晟嘉坐在後座，他們3 人下車去把風，金杰佑去提領贓款等語（見偵7145卷第12頁），被告吳正國於於警詢時證稱：106 年12月25日下午，我開車將詐欺所得款項繳給張文昌，車上有我、林羿廷、林鴻杭及金杰佑等語（見偵4694卷一第30頁背面），核與金杰佑之證述內容相符。又被告林鴻杭於106 年12月初加入詐欺集團，業已認定如前，應認被告吳正國等人證稱被告林鴻杭於106 年12月25日陪同監看車手取款等情，應屬可信；被告林鴻杭辯稱未加入集團，亦未監看車手取款等語，不足採憑。

㈢綜上，參酌被告吳正國、林羿廷、金杰佑之證述、被告林鴻杭不利己之陳述及其與被告吳正國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應認被告林鴻杭於106 年12月初加入被告吳正國所屬詐欺集團，並於同年月25日陪同監看金杰佑取款，而參與本次犯行。

五、就附表一編號1 、2 、4 、5 部分，詐欺集團成員雖係冒用公務員名義施用詐術，就附表一編號2 、4 、5 部分，尚有對被害人行使偽造公文書，有被害人王陳好、蕭阿鑾及林黃雀花之供述（見偵4694卷二第198 頁、第221 頁、第137 頁背面）、偽造之「臺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在卷可憑（見偵4694卷二第168-175 頁、第214-218 頁）。惟被告吳正國及林羿廷於警詢時均供稱：我不知道所屬詐欺集團係以何種方式詐騙他人財物等語（見偵4694卷一第31頁、第57頁）。衡以詐欺集團之行騙手段，層出不窮且花樣百出，亦可能隨接聽電話之被害人反應而隨時更改詐欺說詞或方式，並非同一詐騙集團即當然使用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此觀本案5 名被害人受詐術之內容均不相同即可明瞭。故若非指揮詐欺集團之高層或實際施用詐術之人，未必知曉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詳細手法。參酌被告吳正國等人均係參與集團中取款端之工作，依通知以臨櫃或自動櫃員機提領等方式取款，並繳回給集團上游成員，非主導犯罪或從事集團核心工作

之人，亦未與被害人直接接觸。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就集團成員冒用公務員名義之詐騙手法有所認識，應認被告對於本案係以冒用公務員名義施用詐術等情，主觀上並不知悉。另本案參與犯罪之人及集團其他成員，並無事證顯示為兒童或少年，基於罪疑唯輕之法理，應認均為成年人，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吳正國、林羿廷、吳晟嘉、蘇郁程及林鴻杭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七、論罪科刑：

㈠法律修正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若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構成犯罪，且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即不生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2.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修正規定將原定「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修正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僅須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其中一要件，即可認定為犯罪組織。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兼具持續性及牟利性（詳下述），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於組織犯罪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且所犯法定刑均相同，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㈡法律適用之說明：

1.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刑法第339條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即構成洗錢行為。被告出面取款後轉交集團上游成員，使本案詐欺之犯罪所得去向陷於不明，達到掩飾犯罪所得之目的。故被告參與取款並轉交之行為

，即屬前揭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

2.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 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所謂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加入張榕祐、張文昌所屬詐欺集團，由被告吳正國接受集團上游成員指示，再通知車手前往領取詐欺款項，另由其他被告負責試卡或監看車手提款。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係透過取得帳戶、多人分飾各角撥打電話誘騙被害人、聯繫車手端取款、指派人員向車手端收款等方式，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堪認被告所參與者，係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且以實施詐欺為手段之牟利性組織，兼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組織內部經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由多數成員彼此相互配合而具有結構性，不論依107 年1 月3 日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又被告在犯罪組織中係負責取款端之工作，雖參與該詐欺集團，但非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該犯罪組織之人，亦堪認定。

3.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同此見解）。本案被告

參與詐欺之犯罪組織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查無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犯行，已經另案繫屬或判決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故被告於本案首次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應另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㈢罪名：

1.被告吳正國、林羿廷就事實一、㈠；被告蘇郁程、林鴻杭就事實一、㈢；被告吳晟嘉就事實一、㈣，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吳正國及林羿廷就事實一、㈡、㈢、㈣、㈤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公訴意旨就事實一、㈠、㈡、㈣、㈤部分，雖認有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惟按共同正犯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行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判決同此見解）。本案被告就集團成員係冒用公務員名義施用詐術等情，主觀上欠缺認識，此已認定如前（見貳、五），對於詐欺集團其他共犯冒用公務員名義施詐，應已超出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時所認知之犯行範圍。依前說明，自不應使被告就詐欺集團冒用公務員名義施詐之犯行，負共同正犯責任。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等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加重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惟此屬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適用同一條項加重事由之減縮，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另起訴書原認事實一、㈢亦涉有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嫌，惟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見本院金訴卷一第302頁），附此敘明。

㈣正犯關係之說明：

1.被告吳正國、林羿廷就事實一、㈠部分，與黃志仁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就事實一、㈡、㈤部分，與魏御峯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被告吳正國、林羿廷、蘇郁程及林鴻杭就事實一、㈢部分，與金杰佑、韋卓利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吳正國、林羿廷及吳晟嘉就事實一、㈣部分，與韋卓利、袁盛基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審判範圍之擴張：

附表一編號2、3、4、5所示被害人匯款至魏御峯、韋卓利、金杰佑及袁盛基等人以外之帳戶部分，雖不在起訴範圍內。惟依被害人王陳好、邱麗錦、蕭阿鑾及林黃雀花於警詢時所述，被害人係受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後，因而為附表一所示各次匯款行為。應認同一被害人各次匯款行為，均是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同一次施用詐術後所為財產處分，再由集團內部所轄不同車手集團取款，而分工完成對同一被害人之詐欺取財犯行。本於共同正犯之法理，被告就同一被害人匯款至其他帳戶之範圍，亦應負共同正犯之責任。而此部分與起訴範圍為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㈥罪數：

1.被告吳正國、林羿廷、吳晟嘉、蘇郁程及林鴻杭參與詐欺之犯罪組織，於參與期間屬犯罪行為之繼續，僅論以一罪。

2.被告吳正國、林羿廷就事實一、㈠；被告蘇郁程、林鴻杭就事實一、㈢；被告吳晟嘉就事實一、㈣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被告吳正國、林羿廷就事實一、㈡、㈢、㈣、㈤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被告吳正國、林羿廷就事實一、㈠至㈤所犯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累犯之說明：

1.被告吳晟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入監後於103年10月2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吳晟嘉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審酌被告吳晟嘉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不同，尚難以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認被告吳晟嘉於本案之惡性更深，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2.被告林鴻杭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入監後於102年5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審酌被告林鴻杭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不同，尚難以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認被告林鴻杭於本案之惡性更深，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亦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㈧科刑：

審酌被告吳正國、林羿廷正值壯年、四肢健全，具備相當之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參加詐欺犯罪組織，與其他組織成員共同為前開詐欺行為，非但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重大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且為掩飾本件之不法所得與詐欺行為有關，復為洗錢之行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予嚴加非難。另被告吳晟嘉、蘇郁程及林鴻杭自承於106年間有正當工作，卻仍參與詐欺犯罪組織，負責試卡及監看車手取款，而共同為前開犯行，亦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各自之犯罪動機、犯後態度（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第1項後段所指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之情形，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情形）、參與犯罪之程度、所生損害、素行、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被告吳正國及林羿廷部分，並定其應執行刑。

八、不諭知強制工作之說明：

㈠按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於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因所犯輕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之刑罰以外之法律效果，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強制工作之規定，並未被重罪所吸收，仍應一併適用。又該條項規定，雖未依個案情節，區分行為人是否具有反社會的危險性及受教化矯治的必要性，一律宣付刑前強制工作3年。然而，衡諸該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性質上原係對於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所為之處置，修正後該條例既已排除常習性要件，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471號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對犯該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始由法院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刑事裁定同此見解）。

㈡經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固有不該，惟被告前無涉犯參與詐欺集團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佐，且被告於本案經查獲參與詐欺集團之時間尚短，涉入組織犯罪之程度非深。此外，被告吳晟嘉、蘇郁程及林鴻杭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於106年間從事物流、送貨業，目前已有穩定工作；被告林羿廷亦供稱目前有

穩定工作，生活規律正常（見本院金訴卷三第87-89頁），難認被告係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為犯罪者。再者，被告經本院宣告罪刑非輕，應足以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尚不至對社會造成危害，故依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經斟酌比例原則後，本院認為尚無對被告施以刑前強制工作之必要，故不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宣告刑前強制工作。

九、不另為無罪及不受理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吳正國、林羿廷就事實一、㈡、㈣、㈤部分，及被告吳晟嘉就事實一、㈣部分，尚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見本院金訴卷一第300頁）；被告吳正國、林羿廷就事實一、㈡、㈢、㈣、㈤部分，尚涉有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㈡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

按共同正犯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行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判決同此見解。本案被告就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方式，主觀上欠缺認識，此已認定如前（見貳、五）。此外，就詐欺集團之其他共犯在施用詐術過程中對被害人行使偽造公文書等情，卷內並無事證顯示被告有所認識，應已超出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時所認知之犯行範圍。依前開說明，不應使被告就詐欺集團成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行，負共同正犯責任，應認此部分犯罪事證尚有不足，不能為有罪之認定。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諭知。

㈢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

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同此見解）。被告吳正國、林羿廷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經本院認定如前，並於事實一、㈠部分予以論罪，揆諸前開說明，為免過度評價，原應就事實一、㈡、㈢、㈣、㈤起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上開起訴後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故均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十、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附表三編號1 、5 至10、15及20所示之物，係被告吳正國所實際管領，分別供本案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屬犯罪所生之物（詳附表三「沒收與否之諭知」所示），此據被告吳正國陳述明確（見本院金訴卷三第65-66 頁），應依前開規定對被告吳正國沒收。

2.附表四編號1 所示之物，係被告林羿廷實際管領，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亦據被告林羿廷供承在卷（見本院金訴卷三第56頁），應依前開規定對被告林羿廷沒收。

3.其餘扣案物，或非被告所有，或無事證顯示與本案犯行有關，故均不予諭知沒收。

㈡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刑法關於不法所得之沒收及追徵，其目的係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

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是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所稱「屬於犯罪行為人者」，並非以民事法律上財產權歸屬為標準，而係指事實上由犯罪行為人支配或享有之所得或利益，均屬之。又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同此見解）。另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1 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經查：

1.依被告吳正國、林羿廷於偵查中所稱，就車手領取之款項，由被告吳正國保留7 %，其餘則繳給集團上游；車手之報酬為領取款項之3 %至5 %不等，其中黃志仁領5 %，金杰佑領4 %；被告吳正國之所得則係扣除車手應領部分之餘額，例如就黃志仁提領之部分，黃志仁分配提領數額之5 %，被告吳正國則分配提領數額之2 %（見偵1146卷第128-129 頁背面，本院金訴卷一第301 頁，偵7145卷第286 頁、第30 7頁）。依魏御峯所述：其提領55萬元可獲得報酬2 萬5,00 0元；共計提領2 、300 萬元，共拿了10萬元報酬等語（見偵5145卷第89頁背面，本院聲羈107 卷第11頁），應認魏御峯所獲報酬約為提領金額之4 %。另依袁盛基所述，其報酬為提領金額之3 %（見偵4694卷一第273 頁）。至於韋卓利提領之部分，卷內並無資料顯示被告吳正國所分配之所得為何。參酌被告吳正國分配予車手之比例為提領數額之3 %至5 %，且依前開認定結果，多為4 %，故此部分亦估算為4 %。另依被告吳正國所述（見他1255卷第146-147 頁，偵1146卷第172 頁背面），可認被告吳晟嘉、蘇郁程及林鴻杭監看車手提款，薪資為3,000 元，此部分應認屬被告吳正國分配予被告吳晟嘉等人之犯罪所得。另依被告林羿廷所述，其並未分得報酬（見本院金訴卷三第86頁），被告吳正國於偵查中亦稱：林羿廷沒有分到錢等語（見偵1146卷第130 頁），應認被告林羿廷未受分配所得。

2.又據被告吳正國於偵訊時稱：我們早上8 點上班，大約下午

5點就會把該給車手的錢給他們，給蘇郁程等人的錢也是當天就會給等語（見他1255卷第146頁）。被告林羿廷於偵訊時亦稱：車手、看水的錢都是當天給，吳正國不會拖等語（見偵7145卷第286頁背面），應認被告吳正國於取款當天就會分配犯罪所得予共犯。依前述認定結果，本案估算犯罪所得如下：

⑴犯罪事實一、㈠：

黃志仁共提領360萬元，被告吳正國分得7萬2,000元（計算式：360萬元x 2%）。

⑵犯罪事實一、㈡：

魏御峯共提領122萬元，被告吳正國分得3萬6,600元（計算式：122萬元x 3%）。

⑶犯罪事實一、㈢：

韋卓利提領15萬元，被告吳正國分得4,500元（計算式：15萬元x 3%）。金杰佑共計提領59萬8,000元，被告吳正國分得1萬7,940元（計算式：59萬8,000元x 3%），惟被告吳正國尚應再分配予陪同試卡之被告蘇郁程及監看之被告林鴻杭各3,000元。故就此部分犯罪事實，被告吳正國實際分得所得為1萬6,440元（計算式：4,500元＋1萬7,940元－3,000元－3,000元）。被告蘇郁程、林鴻杭各分得所得3,000元。

⑷犯罪事實一、㈣：

韋卓利共計提領408萬元，被告吳正國分得12萬2,400元（計算式：408萬元x 3%）。袁盛基共計提領119萬9,000元，被告吳正國分得4萬7,960元（計算式：119萬9,000元x 4%），惟被告吳正國尚應再分配予監看之被告吳晟嘉3,000元。故此部分犯罪事實，被告吳正國實際分得所得應為16萬7,360元（計算式：12萬2,400元＋4萬7,960元－3,000元），被告吳晟嘉分得3,000元。

⑸犯罪事實一、㈤：

魏御峯共計提領55萬元，依魏御峯於偵訊時所述，其提領55

萬元之部分係賺取2 萬5,000 元（見偵5145卷第89頁背面），則被告吳正國分得所得應為1 萬3,500 元（計算式：55萬元x 7 %－2 萬5,000 元）。

3.綜上所述，被告吳正國於本案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分別為30萬5,900 元（計算式：7 萬2,000 元＋3 萬6,600 元＋1 萬6,440 元＋16萬7,360 元＋1 萬3,500 元），被告林羿廷未受分配，被告吳晟嘉、蘇郁程及林鴻杭各分得3,000 元。就被告吳正國、吳晟嘉、蘇郁程及林鴻杭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㈢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雖屬義務沒收，惟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被告吳正國及其車手於本案所提領之款項，僅係暫時保管，並已交付集團上游成員，應認被告對此並無共同處分權限，而非屬被告所有，故不予沒收，附此敘明。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晟嘉、蘇郁程及林鴻杭加入吳正國所屬詐欺集團，被告吳晟嘉就前揭事實一、㈠、㈡、㈢、㈤；被告蘇郁程、林鴻杭就前揭事實一、㈠、㈡、㈣、㈤，均應與被告吳正國及林羿廷負共同正犯之責任。因認就事實一、㈠，涉有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第2 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及組織犯罪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就事實一、㈡、㈣、㈤部分，除前開罪嫌外，另涉有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就事實一、㈢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

錢罪嫌及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正犯，係指數人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或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吳晟嘉、蘇郁程及林鴻杭除前開有罪部分外，就附表一其餘事實亦屬共同正犯，而涉有上開犯行，係以共同被告間之供述、金杰佑、黃志仁之證述及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吳晟嘉、蘇郁程及林鴻杭均否認此部分犯行，被告吳晟嘉辯稱：我承認有監看車手取款，只有1、2次等語，被告蘇郁程及林鴻杭均辯稱未加入集團，亦未監看車手取款等語。

四、經查：

㈠現今詐欺集團之分工細緻，其中車手通常是聽從指示持金融卡提款，提款成功後繳回款項及金融卡；監看車手領款之人，則係依指示陪同車手前往，或另隨行在後，監看整個領款過程。不論是取款車手或監看取款者，均是依指示完成集團所交付之個別取款工作，就該次取款部分，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負共同正犯之責。但若是由其他車手提款及監看而完成取款，未參與取款過程之車手，除有犯罪意思聯絡或功能上之犯罪支配關係外，即不得論以共同正犯。故不得以車手加入集團後，一概認為應就集團全部犯罪行為負共同正犯之責任。

㈡被告吳正國於偵訊時雖證稱：蘇郁程、林鴻杭及吳晟嘉有幫忙作詐騙的工作，會確認卡片可以使用，也會監看車手等語（見偵1146卷第155-156頁），惟就本案附表一所示之犯行，被告蘇郁程等人是否均有參與，則未據被告吳正國說明。被告林羿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證稱：如果車手要去領款

，我、吳正國、吳晟嘉、蘇郁程及林鴻杭都會一起出動，有時候是開1 輛車，有時是開2 輛車等語（見偵7145卷第285-286頁，本院金訴卷一第426-427 頁）。然而，監看車手取款之目的，僅在避免車手領取款項後未如數繳回或甚至侵吞款項，衡情應無每次均由5 人全數陪同監看之必要。被告林羿廷於本院審理中作證時即改稱：不一定每天他們全部都會一起去；我們不是每個人都會去監看等語（見本院金訴卷一第431-432 頁），則被告吳晟嘉、蘇郁程及林鴻杭是否每次均有參與取款過程，仍屬有疑。

㈢據黃志仁（參與附表一編號1 之取款）於警詢時證稱：我有提供臺灣中小企銀及新光銀行的帳戶給吳正國，並依吳正國指示提領款項，沒有人和我去領等語（見偵4694卷一第167頁）。魏御峯（參與附表一編號2 、5 之取款）於警詢時證稱：吳正國有開車載我前往郵局提款，領款過程沒有人監看等語（見偵4694卷一第237 頁）、於偵訊時證稱：吳正國、林羿廷及黃志仁有陪我去領錢，若是領大筆的錢，吳正國及林羿廷都會陪我去，不一定會有黃志仁，其他人我不認識，也不記得有沒有看過等語（見偵5145卷第108 頁背面）。韋卓利（參與附表一編號3 、4 之取款）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我是依黃榮祥指示去郵局領錢；黃榮祥是黃志仁的哥哥等語（見偵4694卷二第20頁，他8495卷第174 之2 頁至第174之3 頁）。上開證人均參與本案取款，並分別提及被告吳正國、林羿廷、黃志仁及黃榮祥，惟未提及被告吳晟嘉、蘇郁程或林鴻杭有參與取款過程或監看。另參袁盛基及金杰佑前開證述（詳見前述甲、貳、二、㈡；三、㈡、4.；四、㈡、4.），僅提及被告吳晟嘉參與事實一、㈣部分，被告蘇郁程及林鴻杭參與事實一、㈢部分。故依實際取款之車手之證述，亦不能認定被告吳晟嘉、蘇郁程及林鴻杭除前開有罪部分外，另有參與其他犯罪事實。

㈣被告林羿廷於警詢時雖曾證稱，被告吳晟嘉於106 年12月25日下午陪同前往取款（見偵7145卷第12頁）。惟依被告吳正

國及金杰佑所述，該次一同前往之人僅有被告吳正國、林羿廷、林鴻杭及金杰佑（見偵4694卷一第30頁背面、第106頁背面、第153-154頁），均與被告林羿廷所述不同，故尚難逕以被告林羿廷所述，為不利被告吳晟嘉之認定。此外，被告林羿廷前開不利於被告吳晟嘉之供述，並無其他證據可佐，故依卷存事證，尚不能證明被告吳晟嘉亦有參與犯罪事實一、㈢部分。

㈤另被告吳正國、林羿廷及金杰佑於偵查中，雖證稱本案集團成員之據點，係由被告吳晟嘉所承租。惟被告吳晟嘉辯稱：當時吳正國是通緝犯，請我幫他租房子，要給他和女友住，房租由他支付，我才會出面以我的名義承租等語（見本院金訴卷二第63頁）。再參被告吳正國於106年12月25日為警查獲後，經員警查詢發現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之通緝犯，發佈通緝時間為106年9月12日及同年10月27日（見偵4694卷一第13頁），以及吳正國於警詢時供稱：桃園市○○區○○路○○○巷○○號2樓F室是我與女友林羿廷居住；租金由我支付，因為我沒有身分證，所以用吳晟嘉的名義承租等語（見偵4694卷一第13頁及背面），堪認被告吳晟嘉所辯，應屬有據。另據被告林羿廷於偵訊時證稱：我們有租2間房，一間是我與吳正國住，另一間是給車手住的，房租是用賺來的錢付的，另一間房屋是以吳晟嘉的名義租的，我不知道吳晟嘉是否知道是租給車手住的，因為我們一開始是要租給弟弟住的等語（見偵1146卷第171頁）。可見被告吳正國及林羿廷並未向被告吳晟嘉表示，要承租房屋作為詐欺集團成員之據點。應認被告吳晟嘉確實有可能因被告吳正國與林羿廷有居住需求，而出借自己名義供被告吳正國承租房屋居住，並非供作詐欺集團之據點。故不能據以認定被告吳晟嘉就集團之全部犯罪行為，均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中或有犯罪之支配。

㈥綜上所述，依卷內事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吳晟嘉、蘇郁程及林鴻杭除前開有罪部分以外，尚有參與本案其他犯罪之行

為，或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而有何犯罪支配，即與共同正犯之要件，尚有不符，此部分自不能認有犯罪行為而令其負擔罪責。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前開證據，尚不足以達於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確信已臻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即不能使本院形成被告吳晟嘉、蘇郁程及林鴻杭此部分有罪之確實心證，核屬不能證明犯罪，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1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彤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嘉

法　官　張家豪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日期及內容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車手、日期及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續上頁）

1	顏雯蓁	106.11.23 假冒中華電信人員、警察及檢察官之名義，致電顏雯蓁，佯稱其涉嫌詐欺案件，為證明存款來源合法，須支付公證費用等語，致顏雯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所指定之帳戶。	106.11.23	46萬8,000元	吳啟華之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	吳啟華 106.11.23 共計提領：46萬7,000 元	①顏雯蓁之元大銀行電子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異動暨申請書（108 偵4694卷二，第275 頁） ②吳啟華之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金訴卷一，第269頁） ③張文昌之渣打銀行帳戶活期性存款歷史明細（本院金訴卷一，第255頁） ④張文昌之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金訴卷一，第251頁） ⑤黃志仁之台灣企銀帳戶交易明細（本院金訴卷一，第257頁） ⑥黃志仁之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本院金訴卷一，第267頁） ⑦張文昌之供述（107偵7145卷，第365頁反面） ⑧桃園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23166 號等起訴書（本院金訴卷一第209-237頁） ⑨黃志仁之供述（108偵4694卷一，第166頁反面-第167頁） ⑩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暨監視錄影畫面（張文昌提領渣打帳戶畫面）（108偵4694卷四，第75-80頁） ⑪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暨監視錄影畫面（張文昌提領郵局帳戶畫
			106.11.24	98萬元	張文昌之渣打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	張文昌 106.11.24 106.11.27 106.11.28 106.11.29 106.11.30 106.12.01 106.12.04 共計提領：471萬元	
			106.11.27	71萬元			
			106.11.28	71萬元			
			106.11.29	70萬元			
			106.11.30	69萬元			
			106.12.01	72萬元			
			106.12.04	30萬元			
			106.12.04	10萬元			
			106.12.04	10萬元			
			106.11.24	49萬元	張文昌之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	張文昌 106.11.24 106.11.27 106.11.28 106.11.29 106.11.30 106.12.01 共計提領：562萬元	
				46萬元			
			106.11.27	73萬元			
			106.11.28	68萬元			
			106.11.29	120萬元			
			106.11.30	120萬元			
			106.12.01	118萬元			
			106.11.28	80萬元	黃志仁之臺灣企銀帳戶 帳號：00000000000	黃志仁 106.11.28 106.11.29 106.11.30 共計提領：180萬元	
			106.11.29	70萬元			
			106.11.30	30萬元			
			106.11.28	80萬元	黃志仁之新光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	黃志仁 106.11.29 106.11.30	
			106.11.29	70萬元			
			106.11.30	30萬元			

（續上頁）

						共計提領：180萬元	面）（108偵4694卷四，第72-74頁） ⑫刑案現場蒐證照片（黃志仁提領畫面）（108偵4694 卷一，第174-175頁）
2	王陳好	106.11.15 假冒醫院人員、警察及檢察官之名義，致電王陳好，佯稱其涉嫌刑事犯罪，將凍結財產等語，致王陳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所指定之帳戶。	106.11.21	68萬元	施蕙茹之合作金庫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不詳	①王陳好之匯款單據影本（108 偵4694卷二第201-203頁） ②魏御峯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8偵4694卷二，第316頁） ③魏御峯之供述（108偵4694卷一，第236頁、108偵6462卷五，第97頁反面） ④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暨監視錄影畫面（魏御峯提領畫面）（108 偵4694卷四，第88-94 頁） ⑤刑案現場蒐證照片（魏御峯提領畫面）（106他8495卷，第76-84頁）
			106.11.22	85萬元			
			106.11.23	65萬元			
			106.11.24	70萬元	魏御峯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魏御峯 106.11.24 106.11.25 106.11.28 106.11.29 共計提領：122 萬元	
			106.11.29	52萬元			
3	邱麗錦	106.12.22 假冒為友人致電邱麗錦，向其借款，致邱麗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所指定之帳戶。	106.12.22	15萬元	韋卓利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韋卓利 106.12.22 共計提領：15萬元	①邱麗錦之匯款單影本（108 偵4694卷二第245-251頁） ②韋卓利之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8偵4694卷二，第334頁） ③金杰祐之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8偵4694卷三，第5頁） ④韋卓利之供述（108偵4694卷二，第19頁反面） ⑤金杰祐之供述（
			106.12.22	15萬元	廖碧貞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不詳 106.12.22 共計提領：15萬元	
			106.12.22	20 萬元	丁孝賢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不詳 106.12.22 106.12.23	

（續上頁）

						共計提領：19萬9,100元	108偵4694卷一第157頁反面） ⑥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暨監視錄影畫面（金杰祐提領畫面）（108偵4694卷三，第94-95頁、108偵4694卷四，第113-117頁） ⑦廖碧貞之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8偵4694卷二，第335頁） ⑧廖碧貞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08偵4694卷三，第4頁） ⑨丁孝賢之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8偵4694卷三，第25頁） ⑩林彥宏之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8偵4694卷三，第30頁） ⑪林彥宏之台新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108偵4694卷三，第34頁）
			106.12.22	25 萬元	廖碧貞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不詳 106.12.22 106.12.23 共計提領：25萬元	
			106.12.25	60萬元	金杰祐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金杰祐 106.12.25 共計提領：59萬8,000 元	
			106.12.26	15萬元	林彥宏之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不詳 106.12.26 共計提領：15萬元	
			106.12.26	15萬元	林彥宏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不詳 106.12.26 共計提領：15萬元	
4	蕭阿鑾	106.12.8 假冒警察名義致電蕭阿鑾，佯稱其涉有詐欺案件，須代管金融帳戶款項，致蕭阿鑾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所指定之帳戶。	106.12.8	60萬元	陳昌國之上海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不詳	①蕭阿鑾之匯款單據影本（108偵4694卷二，第225-232頁） ②韋卓利之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8偵4694卷二，第334頁） ③韋卓利之渣打銀行帳戶活期性存款歷史明細（108 偵4694卷二，第322 頁反面） ④袁盛基之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8偵4694卷二，第
			106.12.12	56萬元			
			106.12.12	68萬元	何軒誌之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不詳	
			106.12.13	62萬元	陳昌國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不詳	
			106.12.13	31萬元	陳昌國之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不詳	
			106.12.19	100萬元	韋卓利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韋卓利 106.12.19	
			106.12.20	24萬元			

（續上頁）

						106.12.20 共計提領： 124 萬元	328頁） ⑤韋卓利之供述（108偵4694卷二，第19頁） ⑥袁盛基之供述（108偵4694卷一，第272頁反面） ⑦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暨監視錄影畫面（韋卓利提領郵局帳戶之畫面）（108偵4694卷四，第118-120頁） ⑧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暨監視錄影畫面（韋卓利提領渣打帳戶之畫面）（108偵4694卷四，第152-158頁） ⑨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暨監視錄影畫面（袁盛基提領畫面）（108 偵4694卷四，第144-151 頁）
			106.12.14	128萬元	韋卓利之渣打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韋卓利 106.12.14 106.12.15 106.12.18 106.12.19 106.12.22 106.12.23 共計提領： 284萬元	
			106.12.18	118萬元			
			106.12.22	38萬元			
			106.12.15	120萬元	袁盛基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袁盛基 106.12.15 106.12.16 共計提領： 119萬9,000元	
5	林黃雀花	106.11.16 假冒檢察官名義致電林黃雀花，佯稱其涉嫌刑事案件，須監管其存款，致林黃雀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	106.11.21	28萬5,000元	陳政杰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不詳 106.11.21 106.11.23 共計提領： 77萬5,000元	①林黃雀花之匯款單據影本（108偵4694卷二，第152-159 頁） ②魏御峯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8偵4694卷二，第316頁） ③魏御峯之供述（108偵4694卷一，第236頁、108偵6462卷五，第97頁反面） ④李冠銳合作金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08 偵4694卷二，第285頁） ⑤王逸光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8偵4694卷二，第294頁）
			106.11.23	49萬元			
			106.11.23	115萬元	林俊安之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不詳 106.11.22 106.11.24 106.11.27 106.11.28 共計提領： 271萬9,900元	
			106.11.24	98萬元			
			106.11.27	59萬元			
			106.11.24	88萬8,000元	李冠銳之合作金庫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不詳 106.11.24 106.11.25 106.11.26 106.11.27	

（續上頁）

						共計提領：65萬元	⑥林俊安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08偵4694卷二，第299頁及背面） ⑦陳政杰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8偵4694卷二，第311頁）
			106.11.27	123萬元	王逸光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不詳 106.11.27 共計提領：123萬元	
			106.12.01	55萬元	魏御峯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魏御峯 106.12.1 共計提領：55萬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一、㈠	吳正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林羿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	一、㈡	吳正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林羿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一、㈢	吳正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林羿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蘇郁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林鴻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一、㈣	吳正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林羿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吳晟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一、㈤	吳正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林羿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附表三：

桃園市○○區○○路○○○ 巷○○號2 樓F 室（吳正國）扣案物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沒收與否之諭知
1	袁盛基之郵局存款簿（含提款卡、印章）	1組	帳號：0000000-0000000	沒收（供犯罪所用）
2	陳揚霖之台灣企銀存款簿（含提款卡、印章）	1組	帳號：000-000-000000	不予沒收（與本案犯罪無涉）
3	陳揚霖之郵局存款簿（含提款卡、印章）	1組	帳號：0000000-0000000	
4	陳揚霖之中國信託存款簿（含提款卡、印章）	1組	帳號：000-000-000000	
5	韋卓利之第一銀行存款簿（含提款卡、印章）	1組	帳號：000-00-000-000	沒收（供犯罪預備）
6	韋卓利之郵局存款簿（含提款卡、印章）	1組	帳號：0000000-0000000	沒收（供犯罪所用）
7	金杰祐之玉山銀行存款簿（含提款卡、印章）	1組	帳號：0000-000-000000	沒收（供犯罪預備）
8	金杰祐之郵局存款簿（含提款卡、印章）	1組	帳號：0000000-0000000	沒收（供犯罪所用）
9	金杰祐之台灣企銀存款簿（含提款卡）	1組	帳號：00000000000	沒收（供犯罪預備）
10	韋卓利之渣打銀行存款簿（含提款卡）	1組	帳號：0000000-000000	沒收（供犯罪所用）
11	黃愉汝年籍資料便條	1張	含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收據	不予沒收（與本案犯罪無涉）
12	帳號0000000000000***343號106年12月25日提款明細表	2張	陳揚霖之中國信託帳號	
13	帳號0000000000000***761號106年12月25日提款明細表	2張	陳揚霖之郵局帳號	
14	帳號0000000000000***871號106年12月25日提款明細表	2張	陳揚霖之台灣企銀帳號	
15	帳號000000000***501	2張	金杰祐之郵局帳號	沒收（犯罪所生）

（續上頁）

	號106年12月25日提款明細表			
16	便條紙	1份		不予沒收（與本案犯罪無涉）
17	門號0000-000-000號原始包裝卡	1張		
18	門號0000-000-000號原始包裝卡	1張		
19	贓款	150,600元		不予沒收【被告吳正國供稱係賭博資金（見本院金訴卷三第65頁），無其他事證顯示屬於本案犯罪所得】
20	三星香檳金色手機（含SIM卡）	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碼： 000000000000000	沒收（供犯罪所用）
21	三星黑色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碼： (1) 0000000000000000 (2) 0000000000000000	不予沒收（與本案犯罪無涉）
22	三星香檳金色手機（無SIM卡）	1支	IMEI碼： 000000000000000	
23	NOKIA粉紅色手機（無SIM卡）	1支	IMEI碼： 000000000000000	
24	筆記型電腦	1臺		
25	手機	1支	於金杰祐身上查獲 門號：0000000000 IMEI碼： (1) 0000000000000000 (2) 000000000000000	不予沒收（非本案被告所有）

附表四：

桃園市○○區○○路○○○號（林羿廷）扣案物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沒收與否之諭知
1	台灣大哥大SIM卡	1張	門號：0000-000-000	沒收（供犯罪所用）
2	亞太電信SIM卡	1張	門號：0000-000-000	不予沒收（與本案犯罪無涉）

附表五：

桃園市○○區○○路○○○號（林羿廷）扣案物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沒收與否之諭知
1	HITACHI廠牌電腦硬碟	1臺	-	不予沒收（與本案犯罪無涉）
2	筆記本	1本	-	
3	記事單	7張	-	

附表六：

桃園市○○區○○街○○○ 巷○○號4 樓（吳晟嘉）扣案物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沒收與否之諭知
1	中國信託存簿及提款卡	1組	帳號：000-000000000000	不予沒收（與本案犯罪無涉）
2	合作金庫銀行存簿及提款卡	1組	帳號：000-0000000000000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簿及提款卡	1組	帳號：00000000000	
4	郵局存簿及提款卡	1組	帳號：000-0000000000000	
5	華南銀行存簿及提款卡	1組	帳號：000-000000000	
6	國泰世華銀行存簿及提款卡	1組	帳號：000-000000000	
7	凱基銀行存簿及提款卡	1組	帳號：	

（續上頁）

			000-000000000	
8	遠東商業銀行提款卡	1張	帳號： 000-00000000000	
9	電腦主機	1臺	密碼：aa362201	
10	HUAWEI智慧型白色手機（含SIM卡）	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碼： ⑴000000000000000 ⑵000000000000000	
11	SAMSUNG智慧型黑色手機（含SIM卡）	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碼： 000000000000000	
12	SAMSUNG智慧型黑色手機（無SIM卡）	1支	IMEI碼： 000000000000000	

附表七：

桃園市○○區○○路○○○巷○○號3樓（蘇郁程）扣案物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沒收與否之諭知
1	郵政儲金金融卡	1張		不予沒收（與本案犯罪無涉）
2	ASUS手機（含SIM卡）	1支	IMEI碼： ⑴000000000000000 ⑵000000000000000	

附表八：

桃園市○○區○○○路○段○○○號之1（林鴻杭）扣案物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沒收與否之諭知
1	郵政存簿儲金簿	1本	帳號： 0000000-0000000	不予沒收（與本案犯罪無涉）